

附件 6

广东省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 违规行为处理登记表

说明：

违规行为处理约定如下：

1. 视情节轻重，可直接作约谈、警告、严重警告处理；
2. 约谈 2 次，计警告 1 次；警告 2 次，计严重警告 1 次；
3. 选手作“0 分”处理时，可同时作“终止比赛”处理；
4. 对裁判人员、场地经理及其他竞赛技术、赛务保障人员、领队及助理等人员作“严重警告”处理时，将限制其今后参与省级及以上竞赛工作。

违规人员姓名			
违规人员身份			
所属参赛队			
违规时间			
竞赛项目（违规人员为选手、裁判人员、场地经理及助理时填写）			
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	选手	行为描述：	处理结果： 扣_____分
		具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计 0 分： ☐ 在需要选手信息保密的项目或模块中，故意显示可使裁判人员辨识的本参赛队特征或选手本人特征信息。 ☐ 携带禁止携带的物品等作弊行为。 ☐ 其他同等程度的违规行为（描述）：	处理结果： ☐ 0 分

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	裁判员	行为描述:	处理结果: ☐ 约谈 ☐ 警告
		具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记1次严重警告: ☐ 拒不服从组委会、项目实施保障单位或裁判长技术工作安排, 经提醒无效 ☐ 擅自或伙同他人修改竞赛试题, 更改工位(设施设备、工具、材料等)设置或窃取、擅自更改、编造或者虚报评判数据、信息 ☐ 同其他裁判人员串通, 对选手进行恶意评分 ☐ 利用职权为选手作弊提供条件 ☐ 默许、纵容或伙同他人集体作弊 ☐ 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任何影响公平公正的咨询、培训、竞赛、推销、赞助, 特别是竞赛设施设备品牌确定等活动, 经提醒无效 ☐ 发现异常情况, 拖延、瞒报, 造成恶劣影响 ☐ 行贿或受贿, 以权谋私 ☐ 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 ☐ 未按规定在参赛选手评判结果上签字, 经提醒无效 ☐ 未按要求参加赛前培训、拒不签署《竞赛行为规范》 ☐ 其他同等程度的违规行为(描述):	处理结果: ☐ 严重警告
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	场地经理等技术及赛务保障人员	行为描述:	处理结果: ☐ 约谈 ☐ 警告
		具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记1次严重警告: ☐ 拒不服从项目实施保障单位工作安排 ☐ 屡次迟到、早退, 保障工作不到位, 经多次提醒无效 ☐ 因个人工作严重过失, 对竞赛造成严重影响 ☐ 行贿或受贿, 损害竞赛声誉和形象 ☐ 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 ☐ 未按要求参加赛前培训、拒不签署《竞赛行为规范》 ☐ 违规参与竞赛赞助活动, 造成严重影响的 ☐ 其他同等程度的违规行为(描述):	处理结果: ☐ 严重警告

	领队及 助理和 工作人员	行为描述:	处理结果: ☐ 约谈 ☐ 警告
		具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记 1 次严重警告: ☐ 对其他有明确利益竞争关系的人员或组织进行与事实严重不符的恶意投诉 ☐ 行贿或受贿, 损害竞赛声誉和形象 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 ☐ 未按要求参加赛前培训、拒不签署《竞赛行为规范》 ☐ 干扰比赛正常秩序, 造成严重影响 ☐ 其他同等程度的违规行为 (描述):	处理结果: ☐ 严重警告
	前述各 类人员	行为描述:	处理结果: ☐ 约谈 ☐ 警告

实施人身份及权限:

☐裁判长权限: 对选手违规行为依据竞赛规则可直接处理。

☐组委会监督仲裁组权限: 对任何人员违规行为均可按照竞赛规则处理。

实施人签字:

日期和时间: